

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踏勘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市丰县欢口镇和谐路 66 号建设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具备年产 9500t 耐磨材料、500t 不锈钢安全阀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18 号），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MADHC08H1B001U。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环评阶段遗漏浇注设备钢水包，实际建设中本项目设置3个1.5t钢水包、3个1.0t钢水包；实际建过程中，硅溶胶熔模铸造振壳工序使用振动落砂机进行振动脱壳，代替振壳机，振壳机不再安装；硅溶胶蜡膜制造工序中自动注蜡机不再安装，手动注蜡机兼顾熔蜡功能，故化蜡缸不再安装；根据生产需求，增加1台制膏机及1台浮砂床；根据检测需求，减少1台检测光谱设备及9台压力机，增加1台金相显微镜、1台台式硬度计、2台便携硬度计。

2、项目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检测中心、硅溶胶模型制造区、机加工焊接区位于厂房南部。

实际建设情况：检测中心设置在1#办公楼一层，硅溶胶模型制造区位于厂区北侧，机加工焊接区位于打磨房西侧。

3、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熔炼产生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振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砂再生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混砂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油淬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熔蜡、组树、脱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熔炼产生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0吨混砂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浇注工序废气与精密铸造制壳（熔蜡、组树、脱蜡）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0吨混砂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落砂、振壳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砂再生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大型抛丸机废气通过1套“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1#、2#打磨室、焊接、小型抛丸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3#、4#打磨室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油淬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气筒由原环评9根合并为6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欢北引河。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SS、氨氮、TP、TN满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炼产生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振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砂再生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混砂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熔炼、浇注、混砂、落砂、振壳、砂再生、抛丸、打磨、油淬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油淬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熔蜡、组树、脱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相关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熔炼产生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0吨混砂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浇注工序废气与精密铸造制壳（熔蜡、组树、脱蜡）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0吨混砂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落砂、振壳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砂再生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大型抛丸机废气通过1套“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1#、2#打磨室、焊接、小型抛丸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3#、4#打磨室废气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油淬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气筒由原环评9根合并为6根。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废气排气筒(DA00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炉渣、炉衬、废边角料、废砂、除尘器收集尘、水淬沉渣、废钢丸、废焊丝及焊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油淬沉渣、废石蜡及蜡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徐州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生产厂房外 50 米。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生产厂房外 50 米，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321-2026-066-L。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有组织）：VOCs \leq 0.0469t/a、颗粒物 \leq 2.052t/a。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396t/a，COD \leq 0.1188/0.0198t/a、氨氮 \leq 0.0099/0.002/a、总磷 \leq 0.0012/0.0002t/a、总氮 \leq 0.0119/0.0059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项目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精密铸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

- 1、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企业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建立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4、严格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卡勒米特（徐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6日

